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83號

聲 請 人 陳品嘉

上列聲請人因以探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3月10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113條第2項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以探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3月11日
就任，原應於113年9月10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該公司
之債務人經催討後仍未履行債務，擬進行訴訟程序，故無法
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99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
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114年3月10日止完結
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